

新竹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2月25日
發文字號：府授文資字第1099050028號
附件：新埔潘屋定著土地範圍圖



主旨：公告變更縣定古蹟「新埔潘宅」名稱為「新埔潘屋」並新增其所定著土地範圍暨廢止原公告之「新埔潘宅」名稱及其所定著土地範圍，並自公告日生效。

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17條、古蹟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4條及第5條、行政程序法第122條暨新竹縣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史蹟及文化景觀審議會108年第1次會議決議。

公告事項：

一、廢止本府95年7月24日府授文文字第0950095754號公告事項參：重新公告指定「新埔潘宅」為縣定古蹟之名稱及其所定著土地範圍。

二、變更理由：縣定古蹟「新埔潘宅」座落於客庄地區，依據在地慣用名稱變更為「新埔潘屋」。另依土地重測及建築套繪結果，需增加定著土地範圍。

三、變更內容：

(一)原公告名稱：新埔潘宅；變更後名稱：新埔潘屋。

(二)原公告所定著土地範圍之地號：新埔鎮和平段215、216、217、218地號；變更後所定著土地範圍之地號：新埔鎮和平段203、206、212、213、214、214-1、215、216、217、218地號。

四、重新公告指定「新埔潘屋」為縣定古蹟。



(一)名稱：新埔潘屋。

(二)種類：宅第。

(三)位置或地址：新竹縣新埔鎮新生里和平街170號。

(四)古蹟及其所定著土地範圍之面積及地號：

1、古蹟本體及面積：

(1)本體：建築本體。

(2)面積：734.16平方公尺。

2、定著土地範圍之面積及地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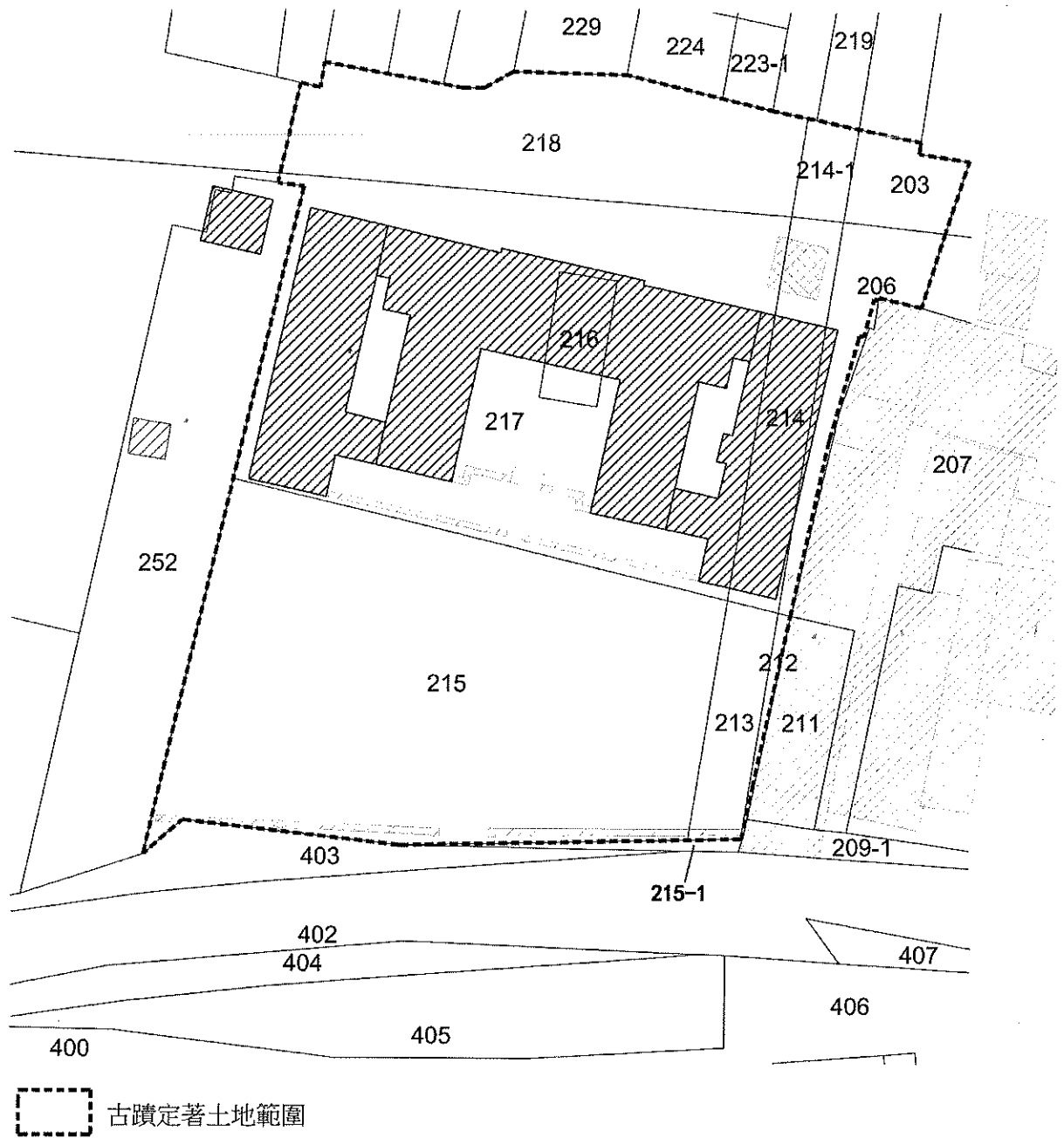
(1)面積：2662.37平方公尺。

(2)地號：新埔鎮和平段203、206、212、213、214、214-1、215、216、217、218地號。(詳如附圖)

五、本案公告期間為30日，對於本行政處分如有不服，請依訴願法第14條及第58條規定，自本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逕送本府(地址：30210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10號)，並由本府轉送訴願管轄機關提起訴願。

縣長楊文科

縣定古蹟新埔潘屋定著土地範圍



古蹟本體及定著土地範圍說明：

1. 古蹟本體面積：734.16 m²，即建築水平投影面積。
2. 定著土地範圍面積：2662.37 m²
3. 定著土地範圍地號：新埔鎮和平段 203、206、212、213、214、214-1、215、216、217、218 地號。